

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 技术审评报告

产品名称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注册人名称	苏州立禾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形式	☒ 拟上市注册申请	☐ 优先 ☐ 应急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有源/无源）	☐ 产品名称变化 ☐ 型号、规格变化 ☐ 结构及组成变化 ☐ 适用范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 注册证中“其他内容”变化 ☐ 其他变化	
	☐ 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 （体外诊断试剂）	☐ 产品名称变化 ☐ 包装规格变化 ☐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变化 ☐ 适用仪器变化 ☐ 阳性判断值或参考区间变化 ☐ 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变化 ☐ 适用的样本类型变化 ☐ 适用人群变化 ☐ 临床适应症变化 ☐ 其他可能改变产品安全有效性的变化	
	☐ 延续注册申请		
结构特征	☐ 有源 ☐ 无源 ☒ 体外诊断试剂		
技术审查内容			
产品概述			
规格型号/包装规格	50 人份/盒，100 人份/盒，200 人份/盒。 质控品 1：1×冻干品(选配)，质控品 2：1×冻干品(选配)		
主要组成成分	试剂 1：含生物素标记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PAI-1)单克隆抗体①(约 0.5mg/L，鼠源性)，0.05M Tris 缓冲液，pH7.4（含 1%牛血清白蛋白，0.1% proclin 300）； 试剂 2：含吖啶酯标记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tPA）单克隆抗体②(约 0.5mg/L，鼠源性)，0.05M Tris 缓冲液，pH7.4（含 1%牛血清白蛋白，0.1% proclin 300）； 试剂 M：含链霉亲和素包被的磁颗粒(约 0.3mg/mL)，含 0.1% proclin 300； 系列校准品（选配）：含 0.01M 磷酸盐蛋白缓冲液（0.1% Proclin300），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抗原(重组蛋白，CHO)，浓度分别约为 0 ng/mL、2.0ng/mL、5.0 ng/mL、20.0ng/mL、50.0 ng/mL、100.0ng/mL，冻干品； 系列质控品（选配）：含 0.01M 磷酸盐蛋白缓冲液（含 0.1% proclin 300），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抗原(重组蛋白，CHO)，浓度分别约为 5.0 ng/ml、20.0 ng/ml，冻干品；		

	刺穿工具 1 个：用于试剂瓶盖的穿刺使用。 二维码标签：含试剂信息、校准品浓度、预制校准曲线（两点定标时启用）； 校准品溯源性：溯源至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化学发光检测系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tPAIC）的含量。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未开封的试剂、校准品及质控品 2-8℃ 环境下储存，有效期 18 个月； 开封的试剂，2-8℃ 环境下可稳定保存 60 天； 复溶后的校准品，2-8℃ 环境下可稳定保存 8 小时，≤-15℃ 环境下储存 60 天；反复冻融不超过 3 次。 复溶后的质控品，2-8℃ 环境下可稳定保存 72 小时，≤-15℃ 环境下储存 60 天；反复冻融不超过 3 次。
分类编码	6840-19-19020
注册人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11 号楼 501 室
生产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赵家上路 7 号
同类产品及其既往注册情况	
1. 申报产品为拟上市注册。 2. 目前已上市多个同类产品，如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粤械注准 20222401177）、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等产品。	
有关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主要评价内容	
1. 原理：产品采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夹心法原理。第一步反应：将样本和生物素标记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 (PAI-1) 特异性单克隆抗体及吖啶酯标记的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tPA）特异性单克隆抗体进行反应后，形成抗体-抗原-抗体夹心复合体；第二步反应：加入链霉亲和素包被的微粒，复合体在链霉亲和素和生物素相互作用下形成固相；将反应液置于一个磁场内，检测中的磁微粒将被吸附，通过洗涤，将未结合物冲洗除去；然后，注入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检测其化学发光光子强度，产生的光强度与样本内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 1 复合物浓度成正比，样本内分析物的量由所储存的多点校准曲线来确定。 2. 生物安全性：企业已提供生物安全性证明。 3. 临床评价/试验： 该产品依照《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以临床试验的方式开展临床评价，分析结果符合临床试验方案设定的接受标准，该产品和对比产品的检测结果具有一致性。 4. 体考情况：通过核查/整改后通过核查。生产地址、规格型号等产品信息与注册资料一致。 综上所述，该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各项基本要求。	
企业提供的证据	
检验机构及报告编号：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报告编号 2023QW1103。	
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	
见补正通知书	
企业针对“存在问题及主要补正意见”提供的证据或修改的内容	
申请表、符合性声明、产品描述、预期用途、申报产品上市历史、产品风险管理资料、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检验报告、分析性能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评价资料要求、产品说明书、标签样稿等已完成补正。	
本申报项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经审查，产品注册申报资料：	
☒ 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准予注册。	

☐ 申请资料不符合技术审评要求，建议不予行政许可。

☐ 同意企业申请，建议准予撤回。

☐ 其他。

体系核查内容

检查依据

- ☒ 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指南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定制式义齿
- ☐ 参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 ☐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独立软件
- ☐ 其他（专项方案等）

检查结论

- ☐ 通过核查
- ☐ 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
- ☒ 整改后通过核查
- ☐ 整改后未通过核查，建议不予注册